

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原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03100497

名称：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15号3号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丹青

项目负责人：宋玲丽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58663555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

台州湾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

编制单位：

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785808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253 号曙光大厦 802 室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9
表四.....	13
表五.....	15
表六.....	20
表七.....	23
表八.....	31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35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4 厂区雨污流向图.....	37
附图 5 企业现场图片.....	38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41
附件 3 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44
附件 4 企业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46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50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51
附件 8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52
附件 9 企业运行台账.....	55
附件 10 原料包装桶回收协议.....	63
附件 11 油烟净化设备认证证书.....	64
附件 12 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65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原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湾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8		
调试时间	2021.3.1-2021.3.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8~2021.4.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p>				

	<p>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1.2 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和指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p> <p>1.3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及环保技术文件</p> <p>(1) 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7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集）--2020019），2020.8.5；</p> <p>(3)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项目设计方案》；</p> <p>(4)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厂区内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项目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除 pH 外，单位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30
3	BOD ₅	300	6
4	氨氮	35	1.5 (2.5)*
5	SS	400	5

6	总磷	8	0.3
7	LAS	20	0.3
8	石油类	20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2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控制因子	COD _{Cr}	氨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39	0.002	0.026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原名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工商变更，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变更登记情况详见附件 2）位于台州湾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企业租赁台州市恒隆塑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分散机、搅拌机、过滤机等设备，采用滑石粉、钛白粉、丙烯酸乳液等混合搅拌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台环建备（集）--2020019）（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 3）。

企业目前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白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内设置食宿。

2、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预期产量	建设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产能	备注
水性涂料	4000 吨/年	台环建备（集） --2020019	4000 吨/年	本次验收范围

3、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和环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

名称		环评内容（规模/功能）		实际内容（规模/功能）
主体工程	1	综合楼	1F: 样板间；2F: 办公区；3F: 食堂、宿舍。	项目食堂实际设置在综合楼 1F 东侧，其他与环评一致
	2	1#	仓库	与环评一致
	3	3#	1F: 生产车间；2F: 实验室、样板间、仓库；3F: 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达标		与环评一致

程		处理	
	供电	由当地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与环评一致
	其他	设置住宿和食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核实

根据现场核实和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预期数量的对比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与环评比较）
1	3T 分散缸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分散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3m ³ 搅拌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10m ³ 搅拌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30T 卧式搅拌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500kg 搅拌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1T 搅拌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3000L 储罐设备	3 个	3 个	与环评一致
9	5000L 储罐设备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10	过滤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包装机	0 台	2 台	从人工改为自动，提高工作效率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消耗量 (t)	满负荷折算年消耗量 (t/a)
1	滑石粉	380	61	366
2	碳酸钙	380	63	378
3	钛白粉	320	50	300
4	丙烯酸乳液	1500	245	1470
5	砂石	420	65	390
6	助剂	10	1.6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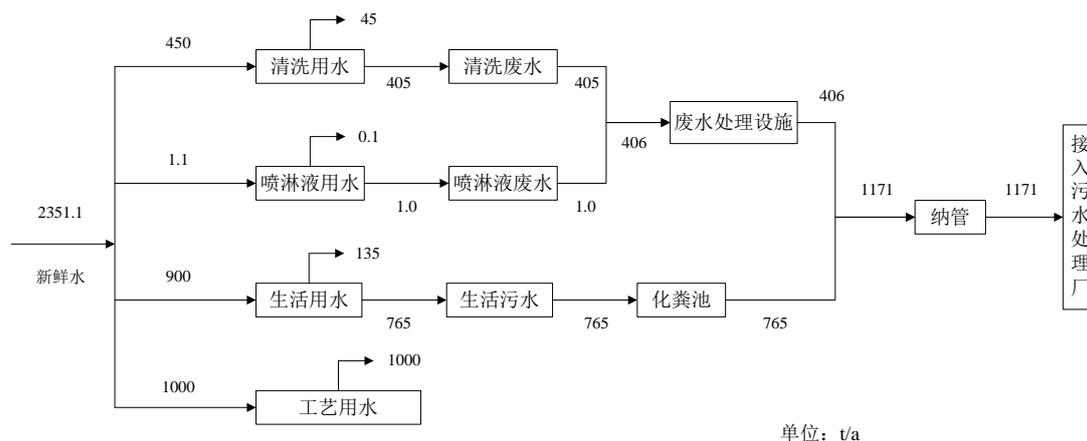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淋液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间歇期, 要对设备和过滤机滤网进行清洗, 设备一般每天清洗一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冲洗水用量约 $1.5\text{m}^3/\text{次}$, 水蒸发损失按 10% 计,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 即全年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05\text{m}^3/\text{a}$ 。

(2) 喷淋液废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处理会产生废水, 循环池循环水量约 0.25t,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平均三个月更换一次, 则喷淋液废水产生量 1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 企业设置食堂和宿舍, 用水量按照 120L/人.d 计算, 则日用水量为 3t, 年用水量为 900t,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t/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水性涂料, 首先人工对填料进行称量, 将水、称量好的填料、助剂通过人工投入至搅拌机内, 投料完毕后开动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好后再加

入助剂进行高速分散，分散完成后成为浆料，在浆料中依次加入乳液、助剂等进行调和。最后将调好的涂料经移动过滤机过滤后包装入库。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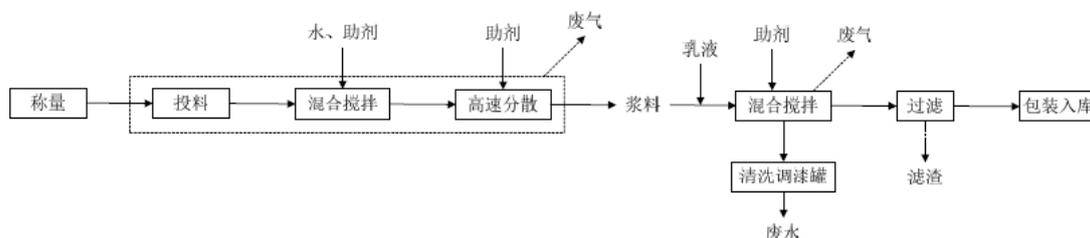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调查，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采用的工艺、原辅料消耗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包装机 0 台增加到 2 台；2、项目食堂从综合楼 3F 移至 1F。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变动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和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具体废气排放情况表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 3-1。</p>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有机废气	搅拌和分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粉尘	投料工序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p>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如图 3-1，图 3-2。</p>						
图 3-1 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采样点位)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采样点位)						
2、废水						
<p>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淋液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p>						
表 3-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设备及滤网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间歇	405	废水处理设施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喷淋液废水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等	间歇	1.0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等	间歇	765	化粪池	
合计	/	/	/	1171	/	/

厂区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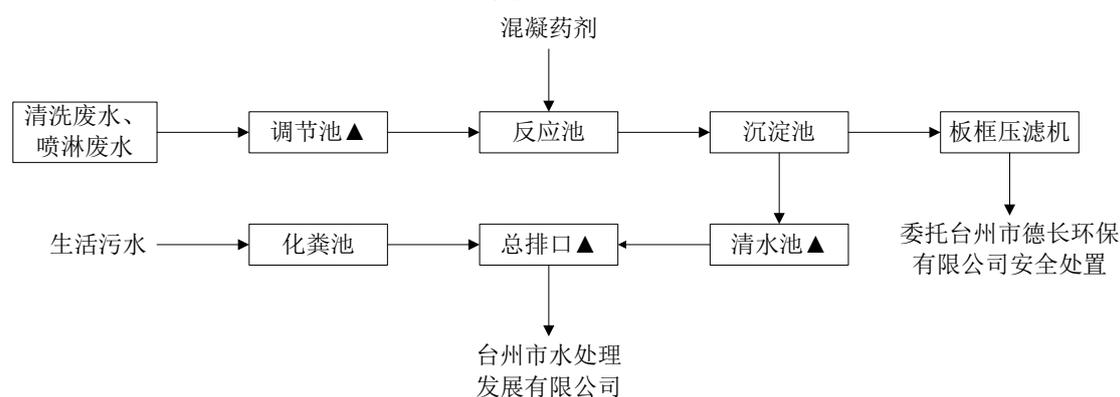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实际治理措施
1	分散机	70~75	①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工作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2	搅拌机	70~75	
3	过滤机	65~7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期产生量 (t/a)	2021年8月-2021年10月台账记录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	3	0.7	2.8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滤渣	HW12 264-011-12	0.5	0.05	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0.1	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68	0.06	0.24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0.6	0.1	0.4	
生活垃圾	/	6	1.2	4.8	环卫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7%。项目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3-5，废气处理设备详见附图5。

表3-5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初步设计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纳管费用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液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17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投料粉尘经除尘装置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0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隔声、降噪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5
固废处置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理清运等	废原料包装袋等回收出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危废收集储存到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合计		/	/	47

(2)企业“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环评中要求的对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至调节池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清洗废水及喷淋液废水收集至调节池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在 2t/d）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淋液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喷淋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2#）高空排放；同时需加强车间密闭性。	已落实。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	粉尘收集后（收集效率 8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经 15m 以上排气筒（	已落实。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 高空排放；同时需加强车间密闭性。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出售原料供应商综合利用。
	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企业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工作时尽量关闭门、窗作业；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治人为噪声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源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占标率最高为 7.95%，故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清洗废水、喷淋液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为65~75dB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台环建备（集）--2020019

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详见附件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采样前对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情况见下表。

1、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5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

表 5-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噪声仪 (YX210)	厂界噪声	2022/3/24	A
2	便携式 pH 计 (YX352)	pH 值	2021/11/19	B
实验室分析设备				
3	气相色谱仪 (YL51)	非甲烷总烃	2021/10/28	A
4	电子天平 (YL07)	总悬浮颗粒物、悬浮物	2021/10/29	A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YL54)	石油类、动植物油	2021/10/19	A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L03)	氨氮、总磷、总氮	2021/10/29	A
7	聚四氟滴定管 (YL-B-51)	化学需氧量	2022/7/4	A
备注	检定校准单位: A 为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B 为上海计量科学研究院。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声学校准

表 5-3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校准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声级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声级值	测量后声级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判断
2021.4.9	94.0	93.8	93.8	0	<0.5dB (A)	符合要求
2020.4.10	94.0	93.8	93.8	0	<0.5dB (A)	符合要求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项目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0	2	16	13	1.05×10 ³	1.07×10 ³	0.9	≤10	符合要求
						1.07×10 ³	1.06×10 ³	0.5		
						1.07×10 ³	1.08×10 ³	0.5		
						1.08×10 ³	1.08×10 ³	0		
						226	229	0.7		
						229	227	0.4		
						231	230	0.2		
2	氨氮	120	2	16	13	23.3	23.2	0.2	≤10	符合要求
						21.0	21.5	1.2		
						23.3	23.0	0.6		
						23.4	23.3	0.2		
						10.8	10.4	1.9		
						11.5	11.2	1.3		
						11.1	11.2	0.4		
3	总磷	120	2	16	13	0.26	0.27	1.9	≤10	符合要求
						0.27	0.27	0		
						0.28	0.29	1.8		
						0.29	0.27	3.6		

						0.17	0.18	2.9		
						0.18	0.18	0		
						0.18	0.19	2.7		
						0.18	0.19	2.7		
加标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加标样%	加标值（mg/L）/编号/有效期	测定值（mg/L）	回收率%	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0	2	3	3	0.600	0.576	96	90~110	符合要求
						0.200	0.184	92		
						0.200	0.207	104		
2	总磷	120	2	4	3	1.0000	0.9917	99	95~105	符合要求
						1.0000	0.9869	99		
						1.0000	0.9904	99		
						1.0000	0.9942	99		
3	总氮	120	2	2	2	0.200	0.197	98	90~110	符合要求
						0.200	0.198	99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表 5-5 项目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80	2	12	15	1.04	1.04	0	≤15	符合要求
						1.04	1.04	0		
						1.11	1.19	3.5		
						1.04	1.04	0		
						2.71	2.71	0		
						1.04	1.03	0.5		
						0.51	0.56	4.7		
						0.64	0.64	0		
						0.64	0.63	0.8		
						0.64	0.65	0.8		
						1.99	2.01	0.5		
0.65	0.63	1.6								

6、监测报告审核及人员能力

表 5-6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人	杨治华	中级职称	JD0063	2018/4/15
2	报告审核人	林敏	初级职称	JD0011	2018/4/15
3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周海英	中级职称	JD0012	2018/4/15
4		王迪	初级职称	JD0027	2018/4/15
5		仇仙君	初级职称	JD0057	2018/4/15
6		叶益根	初级职称	JD0054	2018/4/15
7		潜澜月	初级职称	JD0079	2018/4/15
8		陈倩倩	初级职称	JD0060	2018/4/15
9		李威成	初级职称	JD0051	2018/4/15
10		李秋蓉	初级职称	JD0053	2018/4/15
11		李宇挺	初级职称	JD0043	2018/4/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有机废气，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项目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每个断面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四周设置四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项目厂界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车间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雨水及生活污水的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	4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4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4、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企业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周边噪声较大的位置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由于企业实行白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故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周期。

5、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环评一致，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固体废弃物能否严格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转移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生产负荷约占设计产量的 90.0% 左右。本项目生产的相关情况见表 7-1，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7-2（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附件 7）。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水性涂料	13.33t/d	12.0	90.0	12.1	90.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项目耗量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1	滑石粉	1.27t/d	1.1t/a	1.0t/a
2	碳酸钙	1.27t/d	1.0t/a	1.1t/a
3	钛白粉	1.07t/d	0.8t/a	0.9t/a
4	丙烯酸乳液	5.0t/d	4.8t/a	4.8t/a
5	砂石	1.40t/d	1.3t/a	1.2t/a
6	助剂	33kg/d	30kg/d	30kg/d
7	水	3.33t/d	3.0t/a	3.1t/a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参数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C)	11	10
主导风向、平均风速	东北风、2.0m/s	东北风、2.0m/s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周期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周期	厂界东	1	0.61	0.427
		2	0.65	0.218
		3	0.54	0.211
	厂界南	1	0.64	0.197
		2	0.63	0.129
		3	0.65	0.258
	厂界西	1	0.64	0.166
		2	0.63	0.225
		3	0.64	0.305
	厂界北	1	0.64	0.167
		2	0.65	0.329
		3	0.64	0.193
第二周期	厂界东	1	1.04	0.202
		2	1.03	0.241
		3	1.04	0.339
	厂界南	1	1.04	0.115
		2	1.03	0.105
		3	1.04	0.098
	厂界西	1	1.10	0.309
		2	1.10	0.170
		3	1.15	0.216
	厂界北	1	1.04	0.321
		2	0.96	0.280
		3	1.03	0.080
标准值		4.0	1.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测量值	平均值
车间外监测 点位	第一周期	1	0.46	1.14
		2	0.66	
		3	2.30	
	第二周期	1	0.67	0.51
		2	0.34	
		3	0.52	
标准限值			/	6

本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6,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 (m^2)	0.385	0.385	0.385	0.385
标态废气量 ($\text{N.d.m}^3/\text{h}$)	1.65×10^4	1.64×10^4	1.70×10^4	1.68×10^4
颗粒物浓度 (mg/m^3)	1	42.6	1.3	42.0
	2	41.6	1.7	44.1
	3	43.3	1.0	40.9
	均值	42.5	1.3	42.3
标准限值 (mg/m^3)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701	0.021	0.719	0.020
处理效率 (%)	96.9		97.2	

表 7-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 (m^2)	0.196	0.196	0.196	0.196
标态废气量 ($\text{N.d.m}^3/\text{h}$)	1.67×10^4	1.67×10^4	1.69×10^4	1.69×10^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	1.45	0.64	2.71
	2	2.00	0.64	3.20
	3	2.00	0.63	2.67

	均值	1.82	0.64	2.86	1.03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1	0.048	0.017
处理效率 (%)		64.8		64.0	

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3mg/m³、1.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kg/h、0.020kg/h。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64mg/m³、1.0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kg/h、0.017kg/h。项目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37824-2019)中表 2“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表 7-9,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8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 浮 物	动植 物油	石 油 类	
第一 周期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	白色、略浑	6.83	1.05×10 ³	23.3	0.26	20	4.23	4.01
		2	白色、略浑	6.84	1.07×10 ³	21.0	0.27	20	4.24	4.32
		3	白色、略浑	6.88	1.07×10 ³	23.3	0.28	18	4.15	4.08
		4	白色、略浑	6.82	1.08×10 ³	23.4	0.29	20	4.35	3.51
	均值		/	/	1.07×10 ³	22.8	0.28	19.5	4.24	3.98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	近无色、透明	7.03	226	10.8	0.17	10	2.85	2.84
		2	近无色、透明	7.04	229	11.5	0.18	11	2.79	2.67
		3	近无色、透明	7.02	231	11.1	0.18	10	2.90	2.71
		4	近无色、透明	7.01	227	10.1	0.18	11	2.85	2.61
	均值		/	/	228	10.9	0.18	10.5	2.85	2.71
处理效率		/	/	78.7	52.2	35.7	46.2	32.8	31.9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 浮 物	动植 物油	石 油 类	
第二 周期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	白色、略浑	6.73	1.09×10 ³	20.6	0.27	15	4.35	3.50
		2	白色、略浑	6.78	1.10×10 ³	21.4	0.27	20	4.42	3.16
		3	白色、略浑	6.75	1.11×10 ³	21.3	0.26	20	4.55	3.46
		4	白色、略浑	6.78	1.13×10 ³	23.5	0.27	20	4.70	3.08
	均值		/	/	1.11×10 ³	21.7	0.27	18.7	4.51	3.30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	近无色、透明	6.92	223	11.4	0.14	10	2.79	2.52
		2	近无色、透明	6.98	222	11.0	0.15	10	2.63	2.71
		3	近无色、透明	6.98	225	11.0	0.15	10	2.83	2.44
4		近无色、透明	6.95	226	11.2	0.15	10	2.69	2.48	

均值	/	/	224	11.2	0.15	10	2.74	2.54
处理效率	/	/	79.8	48.2	44.4	46.5	39.2	23.0

表 7-9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石油 类	
废水总排口	第一 周期	1	灰色、略浑	7.57	126	7.76	0.89	9.28	13	0.69	0.34
		2	灰色、略浑	7.57	129	8.54	0.89	9.61	12	0.75	0.35
		3	灰色、略浑	7.55	140	8.17	1.12	10.9	12	0.69	0.33
		4	灰色、略浑	7.56	132	8.35	0.91	8.46	12	0.65	0.34
	均值		/	/	132	8.21	0.95	9.56	12.3	0.70	0.34
	第二 周期	1	灰色、略浑	7.60	99	8.47	0.88	8.62	12	0.54	0.52
		2	灰色、略浑	7.61	102	8.34	0.87	9.81	12	0.56	0.55
		3	灰色、略浑	7.60	94	8.72	1.12	10.0	12	0.56	0.58
		4	灰色、略浑	7.58	96	8.64	0.89	11.2	12	0.54	0.56
	均值		/	/	98	8.54	0.94	9.91	12	0.55	0.55
排放限值		/	6~9	500	35	8.0	70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0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近无色、清	7.31	21	0.437	0.18	0.42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在 6.92~7.04 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28mg/L; 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2mg/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8mg/L; 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5mg/L; 动植物油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85mg/L; 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1mg/L。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79.3%; 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50.2%; 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40.1%; 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46.4%; 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36.0%; 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27.5%。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55~7.61, 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32mg/L; 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 动植物油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55mg/L; 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55mg/L, 以上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8.54mg/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5mg/L，以上 2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总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9.91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雨水不做评价。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第一周期测量值	第二周期测量值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	57	55
2#厂界南	59	58
3#厂界西	56	56
4#厂界北	57	58
标准值	65	65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171t/a，其中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155t/a，氨氮纳管量为 0.010t/a，依据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标准，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30mg/L，NH₃-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1.5mg/L 计，则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5t/a、氨氮 0.0017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9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日均最大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 放量 (t/a)	年纳管 总量 (t/a)	污水厂排 放浓度 (mg/L)	年外排总 量 (t/a)	建议控制 值 (t/a)
化学需氧量	132	1171	0.155	30	0.035	0.039
氨氮	8.54	1171	0.010	1.5	0.0017	0.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2.51×10⁷m³/a；粉尘年排放量为 0.0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17t/a（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026t/a，粉尘0.030t/a），具体见表7-13。

表7-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1.68×10^4 (m ³ /h)	1200	2.51×10^7 (m ³ /a)	/	/
	粉尘排气筒	1.66×10^4 (m ³ /h)	300		/	/
粉尘	粉尘排气筒	0.021	300	0.006	0.030	达标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0.014	1200	0.017	0.026	达标

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已建有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5m²，暂存间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漏。暂存间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7-14。

表 7-1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量 (t/a)	2021年3-5月产生量 (t)	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3	0.7	2.8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1.2	4.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滤渣	过滤工序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0.5	0.05	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3	0.1	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68	暂未产生	0.3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HW12 264-012-12	0.6	0.1	0.4	
注：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为 0.3t，计划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0.3t。							

表八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约占本项目实际产能的 90.0%。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2“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规定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排放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中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4.8-64.0%，粉尘处理设施对粉尘处理效率为96.9-97.2%；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

为91.8%，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79.3%，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50.2%，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40.1%；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46.4%；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36.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27.5%。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1171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35t/a、氨氮0.0017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39t/a、NH₃-N 排放量0.002t/a；粉尘年排放量为0.0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17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026t/a，粉尘0.030t/a）。

(6)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已建有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5m²，暂存间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漏。暂存间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纳管后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点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满足企业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厂区内设备布置，选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堆场后出售给相应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做到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 企业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对其安全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 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 建立巡查制度, 做好台账纪录,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提高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4)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完善固废管理台帐及危废转移联单;

(5) 加强环保宣传, 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 重视环境保护, 健全环保制度, 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6、总结论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 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我认为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